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办养老机构放在床位补贴、建设补贴、政策性保险
项目总金额	285.58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285.58万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旗市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均已享受到该项补贴。社会效益指标分析：确保全市享受床位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机构享受到补贴，一定程度的激发了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热情。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享受床位补贴
主要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总金额	5382.18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5382.18万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为完善低保各项制度，我市出台了《呼伦贝尔市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试行）》（呼政办发〔2015〕98号）、《呼伦贝尔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办法》（呼政办发〔2015〕100号）等政策文件，并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5〕6号）。市本级按各旗市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水平、补助人数以及绩效考评等情况将5382.18万元城市低保资金下拨各旗市区，并督促各旗市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15〕6号）要求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季度统计城市低保报表，监督各旗市区城市低保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我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570元/月，较上年增长40元，增长7.5%，全市城市低保对象共计93988万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59028.8万元，月人均补助水平523.4元。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衣食冷暖，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主要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项目总金额	453.3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453.3万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按各旗市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水平、补助人数以及绩效考评等情况综合确定，2018年度市本级应匹配城市特困供养资金为453.3万元。为完善特困各项制度，我市制定印发相关政策文件。2018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集中供养784元/月和分散供养741元/月。全市城市特困对象共计2692人，累计发放城市特困供养资金3540万元。城市特困供养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切实解决特困供养对象的衣食冷暖，保障了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主要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项目总金额	500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500万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市本级配套的500万元临时救助资金，为更好的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的生活困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对加快建立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意义。 市本级500万元临时救助资金，与中央自治区下拨资金及旗市区匹配资金共同使用，2018年，呼伦贝尔市临时救助累计救助11802人次。
主要问题	救助人数有继续增加的趋势。从目前情况看，主要救助对象是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由于多种因素影响，低收入困难家庭较多，农村家庭子女外出打工，没有赡养能力，父母年老体弱，尤其是低保家庭或其他弱势群体，如果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根本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甚至难以生存，加之流动人口不断增加，救助人数有继续上升的趋势，资金需求不断加大。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总金额	2253.67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2253.67万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2018年4月24日，下发《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本级财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社[2018]243号），下拨了市本级农村低保资金2253.67万元；拨付给海拉尔区5万元、牙克石12万元、扎兰屯742.67万元、莫旗604万元、鄂伦春110万元、阿荣旗628万元、陈旗17万元、新左旗50万元、新右旗27万元、鄂温克58万元。资金分配原则是按我市农村牧区低保对象人数平均分配。各旗市区在开展农村牧区低保工作时，将市本级配套的2253.67万元农村牧区低保资金同中央、自治区下拨资金和旗市区配套资金统筹使用，2018年我市共救助农村牧区低保85723人，共支出救助资金28605.5万元
主要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项目总金额	397.98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397.98万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按各旗市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水平、补助人数以及绩效考评等情况综合确定，2018年度市本级应匹配农村牧区特困供养资金为397.98万元。为完善特困各项制度，我市制定印发各项政策文件。2018年农村牧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集中供养7500元/年和分散供养5460元/年。全市农村牧区特困对象共计4466人，累计发放农村特困供养资金3427.7万元。农村牧区特困供养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切实解决特困供养对象的衣食冷暖，保障了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主要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项目总金额	912万
预算金额（本级）	912万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医疗救助资金912万，与中央自治区下拨资金及旗市区匹配资金共同使用，2018年，呼伦贝尔市城乡医疗救助累计救助202709人次，其中：直接救助32015人次，资助参保166874人，资助参险3820人。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提供医疗救助。并与临时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通过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并与其他各类医疗保险、临时救助、慈善事业、扶贫方案的有序衔接，使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减轻其医疗经济负担，是一项深入民心的工作。
主要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医疗救助职能已转交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自2019年起已不属于呼伦贝尔市民政局业务范畴。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总金额	877.27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877.27万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2018年，该项目资金877.27万元分两笔下拨，均已落实。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9342名享受两补人员全部发放到位，补助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分析：确保全市享受两补资金全部发放到位，一定程度的缓解了这部分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享受两补的残疾人满意度100%。
主要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城镇社区建设经费
项目总金额	200万
预算金额（本级）	200万
评价分值	100分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已按时、按质、按量规范完成社区建设项目任务。社区居民共享改革展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及便民利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主要问题	农垦改革社区建设数量多，压力大。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津贴
项目总金额	1019.1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1019.1万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按各旗市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水平、补助人数等情况综合确定，2018年度市本级应匹配资金1019.1万元。资金及时下拨各旗市区，并督促各旗市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44819名高龄老人享受到国家的福利政策，提高了老年人的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主要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市民政精神疗养院项目
项目总金额	2145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2145万元
评价分值	89分
评价等级	良好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2013年12月31日，经呼发改社字（2013）1454号《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政精神疗养院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总投资8100万元，建筑面积23180平方米。2018年预算安排的2145万元资金，当年使用978万元，结余1167.3万元。实际完成45.6%。主要原因是：根据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回访项目分阶段拨付资金。
主要问题	由于需要按照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回访项目分阶段拨付资金，目前项目结余资金526.95万元。
整改情况	2019年底前资金全部拨付。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市2018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总金额	355.19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355.19万元
评价分值	90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指导意见》（内老龄办发〔2017〕1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龄办发〔2018〕2号）文件精神，在全市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
主要问题	政策宣传还不完全到位，少部分老年人不知道该项社会福利。
整改情况	1.不记名承保方式，具有呼伦贝尔市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均在保险范围内。 2.加大宣传力度，让全市每一位老人均能享受这项普惠性福利。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

附件三：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生态奖补殡葬设施设备殡葬政策经费
项目总金额	135.3万元
预算金额（本级）	135.3万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绩效情况	根据各地项上报目资金实际完成情况分析，资金已到位，用于基本殡葬服务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2018年全市火化量10079具，3435人享受惠民殡葬、生态安葬政策。殡葬设施设备经费有效落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主要问题	无
整改情况	无
评价单位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备注	

评价等级：90-100分 优秀；80-90分 良好；60-80分 中；60分以下 差